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潘冠汝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9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we18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230388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含附件）」、「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操作手冊」、「臺北市各級學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訪問作業須知（含附件）」、「臺北市各級學校接受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或團體訪問作業須知（含附件）」及「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檢核表」各1份  
(25813047\_1123038838\_1\_ATTACH1.pdf、25813047\_1123038838\_1\_ATTACH2.pdf、25813047\_1123038838\_1\_ATTACH3.pdf、25813047\_1123038838\_1\_ATTACH4.pdf、25813047\_1123038838\_1\_ATTACH5.pdf)

主旨：重申針對兩岸教育交流活動及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合作行為，請各校依規定落實申報並遵循現行兩岸政策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2年2月6日北市教綜字第1123011781號函（計達）、本局111年4月12日北市教綜字第1113042803號函（計達）、臺北市各級學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訪問作業須知及臺北市各級學校接受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或團體訪問作業須知辦理。

二、本局於前函知有關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合作行為，請貴校依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





裝

訂

線



定落實申報。

三、次查教育部為提醒並協助學校兩岸教育交流活動遵循現行相關法規，並強化學校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設置「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https://webap.rusen.stust.edu.tw/RusenShort/Login.aspx>)，請貴校確實填報以學校名義與中國大陸機關（構）辦理之學生教育交流活動（包含實體與視訊活動），請詳閱手冊說明。

四、另學校辦理各項與國外及大陸地區交流事項請依照「臺北市各級學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訪問作業須知」及「臺北市各級學校接受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或團體訪問作業須知」辦理，並請學校強化自我監督及內控機制，於赴大陸地區及接待大陸團體交流前進行事前檢核，核章後留校備查，並保留完整的檢核表、審核及交流紀錄等。

五、檢附「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活動手冊」、「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檢核表」、「臺北市各級學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訪問作業須知（含附件）」及「臺北市各級學校接受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或團體訪問作業須知」各1份。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含

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統計室(含附件)

電文  
交換  
2023/04/27  
10:54:39

82

裝

訂

線